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蔡怡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亭好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仲合膠業有限公司	蔡怡柔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	20,690元	112年7月10日	AK00000000